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91 號

第 一 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業務，特設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、資料蒐集與分析、保險費率精算、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。
- 二、勞工保險之加保、退保、投保薪資調整、查核、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。
- 三、保險費之計算、收繳及欠費處理。
- 四、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。
- 五、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、勞工退休金收支、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。
- 六、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。
- 七、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總數為一千九百一十五人，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，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。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、俸級所支給之俸給，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

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
前項人員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。但再轉調時，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、本局之職務為限。

本法施行前，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
本法施行前，本局原僱用之業務助理及業務佐理，於本法施行後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，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，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
本法施行前，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員，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，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。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
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（升）、年度考績（核）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置特種基金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